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刘富华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和失信惩戒对象。刘富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关于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云硫矿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云硫矿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三、对《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和个人薪酬分配系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结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和个人薪酬分配系数依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确定，全面、客观地评价公司经营管理成果与经营者业绩贡献，充分调动和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和个人薪酬分配系数。

独立董事：龚洁敏、周永章、李胜兰

2019年12月30日